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云武俊

陈建华

黄 雷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